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惠市发改价函〔2017〕127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发展和改革局，仲恺区科创局、大亚湾区工贸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1998〕14号）、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1〕323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乡镇规划区收取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按土建造价的5%计收，严禁擅自改变计费方式。

二、自2016年10月1日起涉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。

请各县区认真做好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督促相关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